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年3月2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转让或有风险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特此公告